

渤海财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因公外出及上下班途中意外条款

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因公外出及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